

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防范化解纠纷操作手册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律师协会

江苏省人民调解协会

2020年3月

前 言

为切实将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帮助企业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我们针对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纠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编制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防范化解纠纷操作手册》，供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在解决纠纷时参考。主要是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七种非诉讼方式，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涉及的相关政策措施，因各地情况不同，请结合实际予以解读。

本手册在编制过程中得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栖霞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省司法厅法律顾问及省律师协会相关业务委员会予以审核把关。

目 录

防控政策篇

1.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应急处置措施?1
2. 为应对疫情,省政府出台了哪些针对企业的主要政策措施?5
3. 现已出台哪些减免企业相关税费的政策?5
4. 针对因疫情遭受损失或亏损的企业如何减免税费?6
5. 企业能够获得政府财政贴息支持吗?7
6. 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是否有相应政策?7
7. 如何减轻企业信贷压力?8
8.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有哪些稳岗政策支持?9
9. 如何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9
10. 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如何认定及所得税如何扣转?10
11. 不配合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10
12. 对于应急处置措施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该如何救济? ...11
13. 应急处置措施对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的影响?12
14.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散布疫情谣言、谎报疫情等行为,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12
15.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在人员相对密集的公共场所拒不佩戴口罩,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13

16. 故意泄露、传播涉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13
17. 疫情防控期间，贩卖、交易食用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作为食用的行为，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14
18. 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广告或其他方式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宣称其可以预防、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什么法律后果？14
19. 疫情防控期间，厂家、商家等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15
20. 疫情防控期间，厂家、商家等经营者之间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16

用工管理篇

21. 春节假期期间（2020年1月24日-2月2日）及延期复工期间，工资如何计算？17
22. 江苏省内企业延迟复工期间，企业能否不执行，擅自安排复工？18
23. 江苏省内哪些企业可以不延迟复工？18
24.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能否辞退？18

25.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算工伤吗？19
26. 此次延长春节假期（2020年1月31日-2月2日），用人单位能否将延长的假期折抵年休假？19
27.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19
28. 因疫情防控影响单位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20
2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20
30. 职工要求自行隔离的，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工资？21
31. 2月9日以后，职工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返岗的，用工单位如何支付其工资？21
32. 因政府采取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未能按期返岗的，工资如何支付？22
33. 用人单位要求职工返岗，职工拒绝返岗，是否构成违纪？23
34. 职工因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能否按旷工处理？23
35. 职工因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工资、能否解除劳动合同？24
36.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25
37. 职工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25
38. 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期如何计算、享受什么待遇？ ...26
39. 企业或个人因本次疫情原因未及时参加社保，如何处理？26

40. 因疫情未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27
41. 已被治愈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聘者，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吗？……………27
42.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28
43. 因疫情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还是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8
44. 职工拒绝接受医学观察、检验、检查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28
45. 用人单位能否以职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合同？ …29
46. 医护等相关人员因防疫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是否算工伤，应该如何申请？ ……29
47. 职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肺炎，治疗期间能用医疗保险吗？ ……30

合同履行篇

48.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32
49. 需要通知合同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与存在吗？ ……33
50. 如何向合同相对方主张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 ……33
51. 由于迟延复工导致春节前已签订合同无法按期在春节后交货的企业该怎么办？ ……34
52. 签订在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之日前的合同，卖方已经按约交付完毕货物，买方能否要求解除合同？ ……34

53. 2020年2月10日后可以复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因为惧怕被传染自行推迟开工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能否适用不可抗力？……35
54. 由于复工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企业能否以继续履行合同明显不公平为由主张解除合同？……35
55. 企业能否因为无法向下游企业供货等原因，解除对上游企业已签订的采购合同？……36
56. 如果上游企业因为疫情无法供货，企业该怎么办？……36
57. 如果上游企业不肯供货或下游企业不肯提货，企业该怎么办？
……37
58. 如果收到合同相对方发送的中止履行通知，企业该怎么办？
……37
59. 如果收到合同相对方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企业该怎么办？
……38
60. 上游企业拒绝履行合同随意涨价时，企业该怎么办？……38
61. 企业可否单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该如何处理？……39
62.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疫情影响严重或受到政府管控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39
63. 消费者取消旅游订单或变更行程，产生的损失由谁承担？…39
64. 消费者取消预订境外旅游各景点或酒店及其他服务能否免责？
取消后损失如何分担？……40
65. 消费者在疫情发生之前预订外地酒店，可以免费退吗？……41
66. 酒店拒绝旅客入住的行为是否违法？……42

67. 疫情发生前预订宴席，企业是否必须解除合同并退还定金？	42
68. 个人承租房屋用于日常居住，能否以疫情影响为由，提出减租或免租？.....	43
6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物业费能否减免？	43
70. 承租人能否因新冠肺炎疫情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44
71. 面对承租人失联、逃租等问题，出租人该如何处理？	44
72. 建设工程项目因本次疫情及政府应急措施导致延期开工，承包人应如何以应对？	45
73. 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如何处理？	45
74. 国际贸易合同因疫情无法正常履行的，如何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46
75. 疫情期间借款人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的，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46
76. 从事演艺类、餐饮类、旅游类、运输类等服务业企业取消国内供应商订单后，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6
77. 从事演艺类、餐饮类、旅游类、运输类等服务业企业取消与国外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否适用我国法律关于不可抗力规定，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47
78. 餐厅、酒店等经营场所可否以疫情为由主张减免房屋租金？ ...	48
79.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49

刑事风控篇

80. 当前疫情严重，多地要求企业延期复工，若企业坚持复工，是否需要承担责任？50
81. 企业以没有病例为由，阻止卫生防疫工作人员进入生产作业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该行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50
82. 企业在生产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过程中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该种行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51
83. 如果企业生产的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药品被认定为假药、劣药，将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51
84. 当前疫情严峻，部分物资紧缺，企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将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52
85.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广告中夸大产品功效，进行虚假宣传，对该行为如何评价？53
86.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发布虚假的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控制疫情的产品信息，欺骗公众出资购买，将面临何种法律后果？53
87. 企业为应急，挪用预防、控制疫情的款物，企业将面临何种法律责任？54
88. 企业在处置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物品时，随意丢弃口罩、防护服物品、随意排放污水、污物，如何评价该行为？54
89. 拒不配合体温检测、人员核查，有何法律后果？55
90.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拒绝强制隔离的，怎么处理？55

91.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何罪？ …56
92. 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道是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应如何处罚？ ……56
93.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伤害、殴打、辱骂、恐吓医务人员、防疫工作人员或者在医疗机构、医疗隔离点及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设置的场所无事生非、滋扰闹事，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涉嫌何罪？ ……57
94. 收集、收购已使用过的口罩等不符合人体健康标准的医用器材用于销售的，如何处罚？ ……57
95.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涉嫌何罪？ ……58
96. 违反市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囤积防疫物资、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如何处罚？ ……58
97. 非法捕猎、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的，涉嫌何罪？ ……59

管理建议篇

98. 对企业对外沟通方面的建议 ……60
99. 对企业疫情管理方面的建议 ……61
100. 对企业日常管理方面的建议 ……62

防控政策篇

1.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处置措施？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因此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政府可以采取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A. 宣布疫区、实施封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B. 实施隔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

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C.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采取五项紧急措施：（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

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根据《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人员实行健康申报，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医学观察；（二）对人员进行疏散、隔离或者限制流动；（三）限制或者禁止举办大型活动；（四）临时关闭公共场所；（五）紧急调集和征用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六）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七）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八）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D.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以下

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E. 采取其他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江苏省

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 可以在疫情排查、隔离观察、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 采取集中收治隔离等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2. 为应对疫情, 省政府出台了哪些针对企业的主要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 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 省政府于 2 月 12 日印发了《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 号, 简称“苏政 50 条”)。省政府办公厅于 2 月 12 日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 号)。

3. 现已出台哪些减免企业相关税费的政策?

答: 针对此次疫情影响, 财政部、税务总局已出台《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相关税费问题规定。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也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布。江苏省已出台《省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大力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4. 针对因疫情遭受损失或亏损的企业如何减免税费？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规定，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精神，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10年内弥补亏损，其

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5. 企业能够获得政府财政贴息支持吗？

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 号）规定，对 2020 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

6. 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是否有相应政策？

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 号）规定，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

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

7. 如何减轻企业信贷压力？

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规定，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50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3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苏银保监发〔2020〕11号）规定，对于2020年3月31日

前（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到期的贷款，根据企业受影响程度、复产情况及贷款状况等，合理采取展期、延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无还本续贷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企业还本付息压力，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可延长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8. 对于支持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中小微企业的稳岗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规定，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9. 如何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规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10. 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如何认定及所得税如何扣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1. 不配合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对于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对于拒绝交通卫生检疫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

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2. 对于应急处置措施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该如何救济？

答：应急处置措施是一种暂时的强制性行政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措施限制的是公民或组织的部分权利，是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全体公民和社会整体的权利。为了应对突发事件，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各种应急措施，其性质是国家行政机关采取的强制性的行政手段，是一种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13. 应急处置措施对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的影响？

答：对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因本次疫情已构成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此，对于诉讼、仲裁活动因政府应急处置措施而不能正常进行的，构成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法定事由。同时，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法院相继发布了专门的通告或通知，对立案、诉讼服务、执行、信访接待等工作方式进行调整，当事人可按照相关通告或通知采取相应的方式。

对于行政复议活动，若案件确因疫情防控期采取的一系列应对措施导致复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复议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作出中止案件审理的决定。

14.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散布疫情谣言、谎报疫情等行为，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

答：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在人员相对密集的公共场所拒不佩戴口罩，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

答：佩戴口罩可以有效阻断病毒传播，根据政府发布的疫情期间公共场合必须佩戴口罩的通告或命令，在公共场所拒绝佩戴口罩的，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违法情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寻衅滋事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故意泄露、传播涉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

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泄露、传播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7. 贩卖、交易食用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作为食用的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违反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18. 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广告或其他方式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宣称其可以预防、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此类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9. 疫情防控期间，厂家、商家等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

答：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不正当价格行为包括三类：一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二是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三是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存在上述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应由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哄抬物价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20. 疫情防控期间，厂家、商家等经营者之间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疫情防控期间，某些在一定地域内对某些商品价格（如某些食品、日用品、生活用品）达成所谓的“战略同盟”，共同推动价格快速、大幅上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对该类行为应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上述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用工管理篇

21. 春节假期期间（2020年1月24日-2月2日）及延期复工期间，工资如何计算？

答：2020年1月25日至27日（初一至初三）：法定节假日，期间加班的，应支付不低于三倍工资；

2020年1月24日、1月28日至1月30日，调休放假，期间加班的，应支付不低于二倍工资；

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初七至初九），延长春节假期，期间安排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二倍工资；

2020年2月3日至2月9日（初十至初十六），延迟复工期间，系因疫情需要特殊安排，期间安排工作的，工资发放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规定，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22. 江苏省内企业延迟复工期间，企业能否不执行，擅自安排复工？

答：不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规定，江苏省内各类企业（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须向经营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复工。如果擅自复工，造成疫情扩散，系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将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23. 江苏省内哪些企业可以不延迟复工？

答：2020年1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规定：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24.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能否辞退？

答：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且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25.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算工伤吗？

答：职工因公感染疫病（在此次疫情的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的构成工伤，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职工非因公感染疫病的，在治疗期间享受医疗期待遇。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26. 此次延长春节假期（2020年1月31日-2月2日），用人单位能否将延长的假期折抵年休假？

答：不能折抵年休假！此次延长的春节假期，属于国务院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而临时增加的假期。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27.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

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劳动的情况，按照双方重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如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生活费的，企业应另承担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28. 因疫情防控影响单位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答：《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推迟复工的要求以及防控疫情的需要，都不属于在春节前就能预期到的情形，不可能苛求用人单位能够提前发放工资。在此情况下，由于未能复工，在推迟复工期间不能发放工资属于“不可抗力”，不可归咎于单位，应当不属于法定未及时支付工资的情形。当然，单位应当在复工后及时向职工补发工资。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在 30 日内支付工资。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2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

制？

答：受到限制。《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期间，不得返回用人单位工作。

30. 职工要求自行隔离的，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答：职工隔离存在两种情形：

基于疫情防控规定：基于疫情防控规定异地返岗工作的职工，特别时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 14 天，并接受监督性医学观察，用人单位应当配合落实隔离的规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或带薪休假等，按照其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

基于职工自身因素：若非基于疫情防控规定，员工以返程感染的不确定性等为由主动申请自行隔离的，期间可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优先休年休假、事假等，建议双方协商处理，具体可参考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31. 2 月 9 日以后，职工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返岗的，用工单位如何支付其工资？

答：根据《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工资报酬权益相关政策问答》，因疫情影响导致职工不能在2月9日后按期返岗的，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因防治疫情需要，用人单位要求有关职工在2月9日后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单位与职工协商确定。单位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休年假等各类假并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或按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待岗期间生活费。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32. 因政府采取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未能按期返岗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因疫情防控需要，武汉等地关闭了离开本地区的交通道路，有些地区对外来人员实施劝返，导致部分员工无法按期返岗，在此期间工资暂时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期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单位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33. 用人单位要求职工返岗，职工拒绝返岗，是否构成违纪？

答：要根据所在企业的性质和工作内容区别处理。对于在本次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公务员、企业事业以及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可以要求职工提前复工，若职工拒绝的，企业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作出违纪处理。上述企业之外的各类企业，不得早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时间提前复工，企业违反规定要求员工提前复工的，职工有权拒绝，且不得作出违纪处理。

特别提示：如果企业违反预防控制措施坚持复工，因人员聚集造成疫情传播或扩散，导致疫情蔓延，将会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如果在延迟复工期满，且企业符合复工条件的，职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单位的返岗安排，否则单位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34. 职工因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能否按旷工处理？

答：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主观上没有旷工的缘故

意，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除因职工个人主观原因未如期复工的以外，不能按旷工处理。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35. 职工因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工资、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对上述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或劳务派遣工），企业应当正常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将被派遣职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隔离期、医学观察期等期满后，对仍需停工进行治疗的职工，用人单位应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工资。

《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工资报酬权益相关政策问答》规定，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包括劳务派遣工），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企业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特别提醒：职工在被隔离期间劳动关系存续，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的实际情况，向员工送达《续订（终止）劳动合同通知

书》、《顺延劳动合同通知书》，避免出现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签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双倍工资、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36.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

37. 职工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答：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工伤，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除医护人员外，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也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非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根

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申请视同工伤。

最终能否认定为工伤，应当以人社部门的认定结论为准。

38. 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期如何计算、享受什么待遇？

答：医疗期是指单位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员工被确诊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则从其被确诊之日起执行医疗期政策，其隔离时间，不计算在职工依法应享受的医疗期之内。医疗期计算应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39. 企业或个人因本次疫情原因未及时参加社保，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30日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

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40. 因疫情未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规定，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

41. 已被治愈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聘者，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吗？

答：用人单位不得以应聘者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由拒绝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42.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43. 因疫情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还是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答：用人单位以职工被确诊为新型肺炎或被隔离治疗、观察、留验，或被采取其他隔离措施为由，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应当向职工支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计算二倍的赔偿金。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44. 职工拒绝接受医学观察、检验、检查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职工拒绝接受医学观察、检验、检查的，应当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立即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同时建议向公安、社区相关部门进行及时上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果职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必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虽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不予以配合，或阻碍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情节严重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情形的，用人单位也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必支付经济补偿金。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45. 用人单位能否以职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合同？

答：如职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在此需要强调，如果职工仅仅被采取强制措施，除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此有明确规定，且情节严重外，否则无权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46. 医护等相关人员因防疫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是否算工伤，应该如何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

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江苏省人社部门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受理医护等相关人员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上述人员的感染及确诊情况材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同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

47. 职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肺炎，治疗期间能用医疗保险吗？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规定，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

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劳动仲裁。

合同履行篇

48.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次疫情已经波及全国，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决定将本次疫情确认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上述规定及客观情况，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本次疫情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此次因新型冠状病毒所引发的疫情一般

可以主张按照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但就个案而言，仍需要结合合同约定的债务类型、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不同地区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疫情对履行合同的实际影响等综合判断，不应一概而论。

49. 需要通知合同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与存在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通知合同相对方。

50. 如何向合同相对方主张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九十四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建议通过书面（邮件、微信、短信）形式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可以办理证据保全公证。

51. 由于迟延复工导致春节前已签订合同无法按期在春节后交货的企业该怎么办？

答：由于迟延复工导致已签订合同无法按期交付的企业，应及时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迟延交付责任，协商一致达成迟延交付或解除合同意向。企业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合同双方因此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进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将由要求主张免除迟延复工期间交付责任或解除合同的企业承担举证责任。企业应留存相关证据文件并咨询律师，避免构成违约。

52. 签订在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之日前的合同，卖方已经按约交付完毕货物，买方能否要求解除合同？

答：我国市场经济一直强调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即便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也需遵循原因与责任相当的原则。如果合同一方已经履行完毕义务，诸如已经按约交付完毕货物的，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当事人才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

53. 2020年2月10日后可以复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因为惧怕被传染自行推迟开工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能否适用不可抗力？

答：合同适用不可抗力，应当和新冠疫情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如因为新冠疫情的原因，导致企业被实施隔离、关闭等措施，或是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政措施使得人员无法流动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企业方可以主张不可抗力。否则诸如2020年2月10日后可以复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为惧怕被传染自行推迟开工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等情形的，该企业不能主张适用不可抗力。

54. 由于复工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企业能否以继续履行合同明显不公平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属于情势变更，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因此在理论上，由于复工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企业可以继续履行合同明显不公平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但情势变更的适用情形比较复杂，企业以继续履行合同明显不公平等情势变更理由主张解除合同的，必须提起仲裁或诉讼。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金融危机背景下明确，需适用情势变更的，应

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可见，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时对情势变更的适用较为慎重。因此，企业提起仲裁或诉讼，未必能取得胜诉。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

55. 企业能否因为无法向下游企业供货等原因，解除对上游企业已签订的采购合同？

答：一般不能。根据法律规定，合同具有相对性，企业不能因为第三方的原因解除合同，除非符合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满足法定解除条件。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

56. 如果上游企业因为疫情无法供货，企业该怎么办？

答：企业应首先采用书面询问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上游企业了解其履行情况同时做好固定证据的准备；

其次，如果企业不要求解除合同同意上游企业延期供货的，双方可以就变更供货日期签订相关变更协议；

再次，如果企业不要求解除合同但负有先支付货款义务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上游企业发送中止履行通知书，待上游企业恢复履行能力且提供担保后，再履行付款义务；

最后，如果企业愿意解除合同的，可将此次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向上游企业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并与上游企业商妥先期合

同履行中的收货交付、付款对账等问题，以绝后患。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律师调解或提起诉讼。必要时可以申请公证证据保全。

57. 如果上游企业不肯供货或下游企业不肯提货，企业该怎么办？

答：除非构成不可抗力因素，否则上游企业不肯供货或下游企业不肯提货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企业可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督促上游企业完成供货义务或督促下游企业完成提货义务，经督促仍不履行义务的，企业可以诉请要求继续履行也可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企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律师调解或提起诉讼。必要时可以申请公证证据保全。

58. 如果收到合同相对方发送的中止履行通知，企业该怎么办？

答：合同相对方发送中止履行通知需要有确切的证据证明被通知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合同相对方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为了规避不必要的纠纷，如果企业收到合同相对方送达的中止履行通知书后，具有履行能力且希望继续按约履行合同的，企业应当依据《合同法》

六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发函并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自身具有履行能力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律师调解或提起诉讼。必要时可以申请公证证据保全。

59. 如果收到合同相对方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企业该怎么办？

答：2019年11月8日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不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另一方即便未在异议期内提起诉讼，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因此企业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无须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为确保法院能审查清楚事实真相，减少后续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企业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必须及时固定证据并提起诉讼；如果企业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及时和合同相对方协商各自财物返还事宜、损失赔偿事宜，如不能达成一致的，也需要及时固定证据以备后续纠纷应对。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律师调解或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必要时可以申请公证证据保全。

60. 上游企业拒绝履行合同随意涨价时，企业该怎么办？

答：上游企业无权自行变更合同价款随意涨价，若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企业有权要求上游企业按合同约定价格和期限履行交

货义务，否则可向上游企业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61. 企业单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该如何处理？

答：如非构成情势变更，变更合同内容需要合同签订各方意思一致，单方变更合同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企业最好和合同相对方友好协商，互相体谅。但如果企业能和相对方达成合同变更的，最好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以避免日后发送纠纷时无法提供相应证据。

如发生争议，可以向律师申请调解。必要时可以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62.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疫情影响严重或受到政府管控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答：2020年1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考虑到上述紧急通知对相关旅游合同履行的重大影响，旅游合同的合同各方应可以据此主张疫情已构成不可抗力，从而要求解除合同。倘若疫情影响较小的，则不能构成不可抗力情形。

63. 消费者取消旅游订单或变更行程，产生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为更好控制疫情，国家文旅部下发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

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已经出行的团队继续履行，以此减少人员流动导致病毒传播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疫情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七条中的“不可抗力”情形，根据该条规定，因不可抗力影响旅游行程导致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住宿经营者应当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如发生争议，可以向旅游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64. 消费者取消预订境外旅游各景点或酒店及其他服务能否免责？取消后损失如何分担？

答：消费者取消预订能否免责，取决于旅游地国（提供服务国）是否将新冠肺炎疫情确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目前世界卫生组织（WHO）并未认定中国境内某一城市为疫区，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并不能作为对抗在境外预订的旅游项目的不可抗力事件，若旅行者个人决定放弃出行，需按照合同中解除条款的约定，向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旅游地国将新冠肺炎疫情确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则旅游者个人与境内组团社、旅行地国的地接旅行社均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后，境内组团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个人，而对于旅行地国的地接旅行社则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所确定的准据法来确定解除后的相关责任分担。

如发生争议，可以向旅游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65. 消费者在疫情发生之前预订外地酒店，可以免费退吗？

答：建议先查阅与预定平台或者酒店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如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退款条款，则首先适用约定条款。由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对消费者相关行程的影响，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判断，如构成“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可要求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目前，国内相关旅游服务平台已经推出退改保障政策，推出“安心取消保障”倡议，建议消费者先核对预订酒店的平台是否有相关政策，如果没有，可在预定酒店的官网或者预订信息中查询是否有

退改签政策，若不支持免费退，可先与酒店进行协商处理。

如发生争议，可以向旅游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66. 酒店拒绝旅客入住的行为是否违法？

答：因疫情防控需要，有些不具备防护条件的酒店拒绝滞留游客入住，情有可原，不能简单认定为违法。目前上海、深圳、厦门、贵阳、云南、海南、广西、广东、四川、西安、福建、江西、长沙等地，为滞留的武汉旅客提供指定酒店住宿。如有需要，可以联系当地的旅游局或卫健委安排住宿。

67. 疫情发生前预订宴席，企业是否必须解除合同并退还定金？

答：此种情形，建议消费者与宴席承办企业协商，另择良辰吉日举办宴席。如无法协商一致，则需分析具体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如宴席恰逢疫情严重的封城期间，好友无法前来是不可避免的情况，合同自然可以无责解除。如宴席不在封城期间且当时疫情并不妨碍宴席进行，则不影响合同订立的根本目的，此时酒店有权不同意延期的请求，且定金无法返还。

如发生争议，可以向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68. 个人承租房屋用于日常居住，能否以疫情影响为由，提出减租或免租？

答：原则上不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只有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才能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对于个人承租用于日常居住的租赁合同，本次疫情横跨春节期间，无论疫情是否发生，春节期间均不会影响居住房屋的居住、使用功能。即使是疫情发生后，对于短期的迟延复工、延长春节假期，也不会造成大部分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因此，作为个人承租人用于日常居住的租赁合同，法律层面不能强制要求房东减免房租。但承租人可以与房东协商减免租金或延长交租时间。

如发生争议，可以向所在地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6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物业费能否减免？

答：物业费的价值体现于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在疫情期间，政府规定针对的普遍是娱乐业等涉及群众聚集性的行业，严格控制企业复工复产也是为了控制人员流动，然而这些管控措施对于物业管理服务不仅不会限制，反而更加凸显物业服务作用。商业租赁实践中，租金和物业费通常是一起缴纳，但是物业费与租金不论是在价值属性上，还是收取主体上均有不同。疫情防控期间，各楼宇、场所的物业人员除常规物业服务外，还要负责清洁消毒、体温测量等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因此，承租人应如约履行物业合同，

不论是否及时复工,是否被减免租金,除物业方主动减免物业费外,承租人不能以疫情为由拒付物业费。

如发生争议,可以向物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70. 承租人能否因新冠肺炎疫情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答:承租人的单方解除权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法定解除权,根据该条第一款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对于政府禁令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也分为暂时性无法履行与终局性无法履行两种情况:一种为短期商业租赁,如活动场地租赁,因疫情防治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取消,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租赁关系。另一种为长期商业租赁,如租赁写字楼或者园区厂房等,地方疫情防控措施对于长期租赁合同的影响应属于暂时性的,且并未达到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之程度,因此承租人仅以此为由解除合同不利于商业租赁交易的稳定运行,也有悖商业契约精神。承租人若确因疫情影响较大,建议可以向出租方提出减免租金的请求,尽量协商解决,而非直接解除合同。

71. 面对承租人失联、逃租等问题,出租人该如何处理?

答:出租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尽可能掌握承租人的复工信息,及时了解承租动态。初现违约时,出租方可以保持协商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但面对持续性欠租或恶意逃租情形时,出租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书面、邮

件或微信等形式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通过书面函件形式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出租人决定暂不解除合同的，可以持续性催告，并紧密关注租赁房屋的动态，保留相关书面凭证以及催告记录。

72. 建设工程项目因本次疫情及政府应急措施导致延期开工，承包人应如何以应对？

答：根据住建部 2017 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17.1 条，本次疫情显然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克服的不可抗力。即使合同双方没有采取该示范文本，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与发包人沟通，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并免除其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3. 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如何处理？

答：如合同中有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等约定，则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就此进行约定，则根据合同应适用的具体法律来确定能否援引不可抗力等规则进行协商解决。

此外，当前疫情形势下，中国贸促会已开始向企业出具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2020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也明确各商会将协助外贸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故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如因疫情影响国际贸易合同履行，要及时向相关部门要求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并注意搜集、保留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据。

如发生争议，可以申请律师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74. 国际贸易合同因疫情无法正常履行的，如何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答：江苏省贸促会将依据中国贸促会授权，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由贸促会出具的国际商事证明书，其合法性与有效性均为全球大部分国家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所认可。

75. 疫情期间借款人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的，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答：疫情影响不会导致借款人自身的还款义务消灭，故借款人迟延履行的，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6. 从事演艺类、餐饮类、旅游类、运输类等服务业企业取消国内供应商订单后，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答：一是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来判断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二是可以援用情势变更、公平原则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服务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预定原料或与服务项目相关产品，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且部分协议可能存在有“对赌”条款或者任务量要求。受疫情影响，难以继续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77. 从事演艺类、餐饮类、旅游类、运输类等服务业企业取消与国外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否适用我国法律关于不可抗力规定，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答：能否适用我国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不能一概而论，具体需分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种：双方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等条款或者双方可以中国大陆法律作为处理纠纷的准据法，则双方处理该纠纷可以适用中国法律，此次疫情的发生以及政府的行政行为可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则可部分者全部免除各方违约责任。

第二种：若双方合同约定不明的，法庭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选择适用准据法，中国境内主体应当争取纠纷在我国境内相关司法机构进行处理，争取适用中国大陆法律，认定该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几率较大。

第三种：在双方约定不明且争议在我国境内处理但适用了其他国家的法律，或者，该争议由境外相关司法机构进行处理并适用境外国家法律的，虽然各国法律规定在法理上存在着一定的共通性，但因各国法律制度及具体规定并不相同，针对中国的疫情以及中国政府的行政行为是否能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因取消订单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当事人应当注意利用政策便利消减违约风险。可以预见，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相关机构后续还可能出台相关政策举措，应当密切关注。

78. 餐厅、酒店等经营场所可否以疫情为由主张减免房屋租金？

答：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部分地区因政策规定无法开业，可以援引相关法律条款请求免除或减轻承租方的租金。如果非特殊地区，则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共同分担损失，需要与合同相对方友好

协商解决。

79.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相比因“不可抗力”而主张合同变更，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需要诉诸于法院，可以避免对当前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三要件论证，但需论证该情况不属于商业风险且导致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

刑事风控篇

80. 当前疫情严重，多地要求企业延期复工，若企业坚持复工，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答：延期复工，是地方政府为避免疫情扩散而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防疫的总体部署安排生产经营，不得强制员工冒险复工。当前疫情传播的形势比较严峻，如果企业违反预防控制措施坚持复工，因人员聚集造成疫情传播或者扩散，导致疫情蔓延，将会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1. 企业以没有病例为由，阻止卫生防疫工作人员进入生产作业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该行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卫生防疫人员进入生产作业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采取必要的防疫、检疫措施，能够有效避免疫情的传播蔓延，对于疫情有效防控非常必要。如果企业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等预防、

控制措施，将会以涉嫌妨碍公务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82. 企业在生产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过程中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该种行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答：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口罩等防护用品属于医疗器械。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如果医疗器械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将会以涉嫌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83. 如果企业生产的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药品被认定为假

药、劣药，将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企业生产的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药品，一旦被认定为假药或者劣药，将会以涉嫌承担生产假药罪、生产劣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84. 当前疫情严峻，部分物资紧缺，企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将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绝对不允许企业趁机对部分商品物资擅自涨价、哄抬物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

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从重处罚。

85.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广告中夸大产品功效，进行虚假宣传，对该行为如何评价？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86.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发布虚假的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控制疫情的产品信息，欺骗公众出资购买，将面临何种法律后果？

答：当前疫情严重，公众对预防和控制疫情的有效药物和治疗方案有着极大期待，如果企业在没有成功研制、生产出有效药物情况下，假借这一名义发布虚假信息，欺骗消费者出资购买商品或者服务，属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将会以涉嫌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87. 企业为应急，挪用预防、控制疫情的款物，企业将面临何种法律责任？

答：疫情防控是当前的首要任务，用于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此时属于特定款物，企业不能为了一己私利而挪用，如果挪用特定物资，给抗击疫情造成严重的影响，将被追究挪用特定款物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8. 企业在处置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物品时，随意丢弃口罩、防护服物品、随意排放污水、污物，如何评价该行为？

答：疫情防控期间，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严格消毒处理；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大气、水体、土地随意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将被追究污染环境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89. 拒不配合体温检测、人员核查,有何法律后果?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涉嫌妨害公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90.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拒绝强制隔离的,怎么处理?

答: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91.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何罪？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知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仍然进入公共场所或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故意传播病原体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作为已经感染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绝配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2. 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应如何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形包括：（1）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2）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3）致使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

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4）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5）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6）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93.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伤害、殴打、辱骂、恐吓医务人员、防疫工作人员或者在医疗机构、医疗隔离点及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设置的场所无事生非、滋扰闹事，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涉嫌何罪？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涉嫌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94. 收集、收购已使用过的口罩等不符合人体健康标准的医用器材用于销售的，如何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

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95.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涉嫌何罪？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

96. 违反市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囤积防疫物资、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如何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非法经营罪，依法从重处罚，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97. 非法捕猎、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的，涉嫌何罪？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能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管理建议篇

98. 对企业对外沟通方面的建议

(1) 关注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通知和政策，遵守当地政府对企业生产、运营的要求，以政府官方公布的信息为准。在无法准确判断信息时及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联系确认，或者拨打 12345 热线咨询，避免企业受到二次影响。

(2) 遇有法律问题，可以拨打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或者登陆江苏法律服务网咨询。也可以联系所在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诉讼服务中心），及时获得法律服务。七种非诉讼服务方式简介以及省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地址及联系电话附后。

(3) 按照当地政府要求上报企业内部疫情的防控等措施和进展。

(4) 与客户保持沟通

A. 及时与客户沟通关于此次疫情中企业的生产经营安排，并向客户提供保护客户利益和双方合作关系的支持措施和方案；

B. 及时了解客户受到此次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客户是否能够恢复购买能力、能否持续合作；

C. 及时向客户提供各业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使得客户对于企业的安排能够落实到具体人员；

D. 及时与客户协商安排各项活动、会议等，避免可能的风险。

(5) 与供应商保持沟通

A. 及时向供应商询问关于此次疫情中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约为企业提供服务、产品；

B. 及时了解供应商受到此次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供应商是否能够恢复生产经营、满足企业需求；

C. 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关于此次疫情中企业的各项安排；

D. 及时向供应商提供各业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企业与供应商的沟通落实到具体人员；

E. 及时安排与供应商的各项活动、会议等，避免可能的风险。

99. 对企业疫情管理方面的建议

(1) 不得歧视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安排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2) 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判断需要对被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污染的企业物品、场所进行消毒的，企业应当按照该机构的指导和要求进行严格消毒；

(3) 发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100. 对企业日常管理方面的建议

(1) 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安排生产经营和各项活动；

(2) 倡导职工遵守正确的防护，如勤洗手、戴口罩、避免待在人员密集场所、如有不适就去就医等；

(3) 向职工说明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各项安排（如休假制度、薪资待遇等）和落实到具体职工的事项；

(4) 向职工普及，如企业或任何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简介

（一）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二）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是指由行政机关主持或者主导，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促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化解有关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的活动。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本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行政争议进行调解：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纠纷；3、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行政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在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裁决主要适用于以下民事纠纷的处理：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权属纠纷、政府采购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行政裁决的其他民事纠纷。重点是自然资源权属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事项。行政裁决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认为行政机关侵

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律师调解

律师调解是指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工作站或者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下列情形除外：1、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2、可能涉嫌虚假诉讼或者刑事犯罪的；3、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节的；4、当事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5、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的；6、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件；7、其他不适宜律师调解的。

（六）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不能仲裁的纠纷：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公证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1、合同；2、继承；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4、财产分割；5、招标投标、拍卖；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8、公司章程；9、保全证据；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

机构申请办理公证。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2、提存；3、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4、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5、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江苏省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录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6 号	025-83591148
江苏省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14 号	025-83600304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玄武区兴贤路 1 号	025-83681148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282 号	025-52377148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 26 号	025-87782050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姜圩路 10 号	025-58827148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20 号	025-85560148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55 号	025-84155539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路 8 号	025-58185148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延安北路 35 号	025-57116558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溧水区宝塔路 8-13 号	025-57200542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康乐路 197 号	025-57310148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京市高新区新科二路 18 号	025-58627183
江苏省无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19 号	0510-82714080
江苏省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江阴市澄江中路 60 号	0510-86825615
江苏省宜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宜兴市荆溪南路 39 号	0510-87969082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无锡市梁溪区全丰路 304 号	0510-8315878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工行区间路 8 号	0510-88703223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无锡市惠山区惠源路 58 号	0510-83583007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 300 号	0510-85139971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 28-3 号	0510-81190082
江苏省徐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徐州市复兴南路 128 号	0516-80812348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丰县人民西路 607 号	0516-68895628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8 号	0516-80357571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睢宁县永盛路 3 号 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一楼大厅	0516-68063930
江苏省邳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邳州市福州路 79 号	0516-86620280
江苏省新沂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新沂市北京路 1 号	0516-81615107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14 号	0516-80265989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徐州市贾汪区行政中心东区 G 楼附属楼	0516-66889838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徐州市鼓楼区闸口东街 11 号 (卷烟厂东门对面院内一楼)	0516-87636893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徐州市云龙区德政路和郭庄路 红绿灯路口区社会管理中心一楼	0516-67019210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189 号	0516-87786599
江苏省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尚郡公寓 9 幢	0519-85611615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0519-82808801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溧阳市燕园路 16 号	0519-8727667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10 号	0519-8831058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6 号	0519-8381305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天宁科技促进中心辅楼 1 楼	0519-8815014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68 号	0519-88891115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江苏省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市民生活广场政务服务中心西楼一楼	0512-68621475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79 号阳光大厦	0512-58677219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常熟市琴川街道九里大街 21 号	0512-52933912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太仓市上海东路 92 号	0512-53535148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昆山市东新街 6 号	0512-57397820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13 号	0512-6513261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0512-12348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苏州市姑苏区祥符寺巷 54 号	0512-6521914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28 号档案大厦 C 区 1 楼	0512-6668379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88-2 号 6 号楼	0512-68094148
江苏省南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	0513-59001729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海安市长江中路 86 号	0513-81861612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如皋市如城街道长宁路 100 号	0513-87288148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如东县掘港镇幸福路 16 号	0513-84529208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海门市长江南路 777 号	0513-82296148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 261 号	0513-83353783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93 号	0513-8602714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 5 号	0513-85110148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56 号	0513-85609587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海州区绿园南路 98 号	0518-85318148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东海县海陵西路 31 号	0518-8032169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 10 号	0518-88812967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灌南县灌河路 1 号	0518-83299220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9 号	0518-85437597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赣榆区徐福东路 19 号	0518-86260882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连云区西墅花园门面房 D3-D5	0518-82300148
江苏省淮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河路 15 号	0517-83508001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268 号	0517-83516286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淮安市淮阴区钱江路 121 号	0517-84922463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综治中心	0517-85880815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淮安市洪泽区洞庭湖路 21 号	0517-87809900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涟水县涟州路副 16 号	0517-82380718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金湖县人民路 54 号	0517-86898149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盱眙县盱城街道大庆路 8 号	0517-80913100
江苏省盐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盐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0515-12348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北路 43-4 号	0515-69978108
江苏省东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东台市东亭中路 66 号	0515-12348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 29 号紫金大厦裙楼一楼	0515-81990148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东宁路与幸福路交叉口	0515-83517148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射阳县鹤都路国投大厦东附楼-射阳县司法局	0515-69686123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建湖县人民南路 666 号	0515-8708155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滨海县永宁路 4 号	0515-69038603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府右街 2 号	0515-87212567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响水县和谐路 143 号	0515-81183299
江苏省扬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扬州市邗江区念四桥路 17 号	0514-80831148
江苏省宝应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宝应县安民路 18 号	0514-88237450
江苏省高邮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高邮市府前街 68-1 号	0514-84640249
江苏省仪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仪征市鼓楼东路 342 号	0514-83441821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 48 号	0514-80919707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233 号	0514-82980891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扬州市广陵路 297 号	0514-87233920
江苏省镇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0511-87055353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丹阳市云阳路 32 号	0511-86500148
江苏省句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句容市文昌中路 19 号	0511-87285505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南路 68 号	0511-88188510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丹徒区驸马街 100 号	0511-80873608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镇江市苗家湾路京岷家园 18 号	0511-80851926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润州区润州路 5 号	0511-85600229
江苏省镇江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镇江新区港中路 99 号	0511-80859596
江苏省泰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泰州市梅兰东路 199 号	0523-86197802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靖江市江洲路特 1 号	0523-89183122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泰兴市文昌西路 14 号	0523-87620148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兴化市兴姜河路 500 号政法大楼 1 楼	0523-83217126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泰州市海陵区税东街 1 号	0523-86225148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 6 号	0523-86966086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86 号	0523-88801148
泰州医药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809 号 CMC 综合楼 C1 楼 2 楼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窗口	0523-89690526
宿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宿城区东海路与太湖路交汇处千 百美商务广场一楼	0527-84362126
沭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沭阳县苏州东路 9 号	0527-88321019
泗洪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泗洪县人民路 7 号	0527-80708700
宿豫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宿迁市洪泽湖东路 4 号金莎大厦	0527-84465148